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睿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弘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7日115年度司票字第67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蔡采珍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裁定就其中新臺幣121萬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將保留款扣除，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蔡采珍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原裁定未將保留款扣除，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等節，核屬系爭本票債權實際存否及範圍之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4年10月29日	230萬元	115年7月31日	115年7月31日	無票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